

釋法僅針對無本地執業資格海外律師

特首指中央高度重視並會盡快處理 律政司已申請押後黎案審訊

行政長官李家超向中央人民政府遞交報告，並在報告中提及被控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來港為其辯護事宜，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李家超昨日出席行會前會見傳媒，強調釋法只針對在本港沒有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已有執業資格的外籍律師或大律師不受影響。他認為中央高度重視事件並會盡快處理，而律政司也已申請押後黎智英案件審訊。律政司表示，已就案件致函原訟法庭申請押後審訊；司法機構回覆媒體查詢時表示，高等法院會在明天（12月1日）進行聆訊，就控方申請押後黎智英案聽取與訟各方的陳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林熹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獲法庭批准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來港為其辯護。律政司不服決定，就此多次上訴。本月21日，高等法院上訴庭拒絕律政司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22日，律政司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上訴申請上周五（11月25日）在終審法院進行聆訊，押後至前日下午裁決。終審法院3名法官前日下午頒布書面裁決，拒絕律政司的申請。行政長官李家超當日（11月28日）向中央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國安法釋法。

李家超昨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向記者表示，他提交了按中央公函所要求的報告，得悉中央已經收到並且會重視和盡快處理，「我感覺到中央對這件事是高度重視的」。

他說，這次釋法是要回答一個問題，就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首先，Owen大律師申請參與黎智英（案件）作為其法律代表，在國安法中是第一次出現，所以沒有先前的案例；第二，這次希望釋法釐清的問題，只針對海外律師或大律師而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人士。如果不屬於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律師或大律師，當然就不屬於這個類別。簡單來說，在香港已經有執業資格的外籍律師，是可以參與案件。「這次所針對的人士，是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這個定義很清晰，在這個定義以外的人不受影響。」

先釋法後處理案件最符合法制利益

李家超表示，尊重本港法庭按法律原則及規則處理案件及取納證據，但在今次黎智英案件，他以行政長官及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身份，考慮維護國家安全的角度及問題的重要性提出釋法，如果建議獲接納，可以完善維護國安法制度，長遠鞏固相關機制。他相信，如果在人大釋法有結果後，再處理案件，會是最符合案件及本港法制利益的做法。

他表示，會由律政司向法院申請將案件押後，「我們希望如果中央接受我的建議而人大作出釋法，有了人大的釋法結果而去真正處理黎智英的案件是最適合。我亦相信這件事在這種情況下進行是最符合案件的利益，以及我們整體法制上的利益。」

司法機構：高院明聽取控辯陳詞

另外，律政司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已就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等罪案件，致函原訟法庭申請押後審訊。司法機構回覆媒體查詢時表示，高等法院會在明天（12月1日）進行聆訊，就控方申請押後黎智英案聽取與訟各方的陳詞。

各界：對國安風險不能麻痹鬆懈

全國政協常委陳馮富珍表示，對特區政府就黎智英案建議提請中央釋法一事表示完全支持。香港最大的優勢是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保持香港獨特地位和優勢，保持普通法制度，完善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香港特區履行對國家憲制秩序責任，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維護國家安全，我們支持特區國安委依法採取措施，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各種風險和隱患。堅決維護香港國安法權威，堅決支持特首李家超向中央尋求釋法行動。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蔡冠深表示，工商界完全支持行政長官李家超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的行動。他強調，特首及時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充分體現出作為香港特區「當家人」和「一國兩制」實踐「第一責任人」的擔當。這一事件也充分反映出香港的確存在危害國家安全的重大風險，工商各界以及全體市民，對此絕不能有絲毫麻痹鬆懈。

釋法助解決涉國安案爭議

蔡冠深指出，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就是要防範外國或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危害國家安全。而不得不再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原因，正在於香港部分人士未能正確認識香港國安法的憲制地位，未有充分考慮香港國安法的權威性、凌駕性。這對香港在中央全力支持下，好不容易才獲得的治及興新局面造成了挑戰，不利於香港的經濟復甦和社會穩定，工商界自然義無反顧地表示反對。「我們期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及時釋法，以在憲制和法律的軌道上，及早解決香港涉及國安法案件的爭議，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屏障，以保障香港長治久安，人民安居樂業。」

香港智匯會長周伯展表示，支持特首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律政司多次上訴被駁回，強調在審判國安法相關案件時「唔可以有外國嘅律師」，一方面因為審案時應按香港國安法中文官方版本進行，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另一方面是因為黎智英從英國聘用的御用大律師Tim Owen不具備在香港執業的資格，且審判過程或涉及國家機密，而目前無任何機制保證Tim Owen在離開香港後不會洩露國家機密。

周伯展質疑，在本港有合適律師人選的情況下，為何要容許一個與外國勢力勾結的人聘請海外大律師參與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他認為香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法院判決不僅要合法，也要合情合理。

新界校長會表示，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欲聘請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律師介入案件審理工作，猶如在堅實的城牆上尋找空隙，伺機乘虛而入。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支持「一國兩制」方針行穩致遠，校長會對行政長官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表示全力支持。



◆多位市民昨日在政府總部外集會，支持李家超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國安法釋法。受訪者供圖

政界：支持國安委工作 冀發揮更大作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多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行政長官李家超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肩負分析研判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形勢，特區國安委的工作任重道遠，希望特區國安委未來在維護國家安全問題上能發揮更大作用。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表示，國家的國力日盛，美國等西方國家過去兩三年想方設法阻礙中國崛起，包括不斷企圖損害「一國兩制」在港有效落實，將香港視作煽搞「顏色革命」的平台。他認為，雖然這些外部勢力的圖謀在香港國安法實施

後，一直無法得逞，但外部敵對勢力視中國為所謂「威脅」，千方百計打壓中國發展，香港未來面對的國安風險進一步提高，故國安委的工作任重道遠。他呼籲全港市民攜手同心，支持特區國安委發揮更大作用，牢固國家安全。

全力支持國安委嚴密把關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李鎮強表示，國家安全對任何國度來說都是重中之重，自己作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必定全力支持國安委盡職履責，嚴密把關，將國安漏洞一一封死。他強調，任何法例都必須隨着社會發展而完善，

與時俱進，希望特區國安委繼續關注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發展，確保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特區國安委肩負分析研判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政策；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建設等多項有利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工作，責任重大。他認為，隨着國際地緣政治形勢複雜多變，本港的國安風險千變萬化，支持特區國安委時刻審時度勢，預先就各類風險訂訂預案，檢視法律漏洞，讓特區政府各政策及立法會完善好法例，群策群力更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湯家驊：體現「一國兩制」特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向中央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國安法釋法。對此，點新聞《議視聽》節目昨日邀請行會成員兼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身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就此展開對談。梁美芬指出，香港國安法是一部新的法律，釋法是中央保留的權力。湯家驊就認為，釋法非但無損「一國兩制」，反而是「一國兩制」的特色。

梁美芬在節目中提到，香港國安法立法時有討論過「國際」的問題，以及法官不是應該要規定不可有外國國籍的問題，但最後的結果認為當下應該「留白」，給機會看香港是如何實踐。「中央很有誠意讓香港的法院去審理有關國家安全的案件，否則其實可以將法律條文中有關附審團、保釋等問題寫得非常清楚。」她強調，黎智英案件與其

他案件不同，案件中存在很多被指控為勾結外國的情況，這個與其他聘請外國律師的案件有所不同。

梁美芬：釋法是中央保留的權力

「香港國安法的性質對於國家來講非常之重要，所以人大釋法的幾率非常高。」梁美芬表示，現在終審法院駁回律政司的上訴申請是可以預料得到的，可用平常心看待。「去到法庭，就是有機會贏、有機會輸」，香港踐行普通法，就是存在一些限制。過去25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不同看法並非是第一次，尤其香港國安法是一部新的法律，釋法是保留的權力，中央有放手給一部重要的全國性法律讓香港用普通法去審。

湯家驊表示，香港國安法有規定，如涉及及國家機密，律師要絕對尊重專業責任，

對案件內容進行保密。雖然條文是這麼寫，但當時可能沒有想清楚怎樣去執行這條法例。外國的律師來港，相關人員既不屬於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也不是香港律師會成員，香港專業團體如要去調查外國的律師是否干犯專業操守，那麼當外國律師離開香港後就會無從跟進，無法追究相關責任。

「『一國兩制』不代表制度完全不改變」。湯家驊指出，香港司法體制回歸後已經有所改變，因為祖國是踐行大陸法的地方，香港多了一部全國性法律，屬於大陸法有關國家的特色，「一國兩制」將這兩樣東西「加在一起」，遇到一些表面上的矛盾，就要想方法如何去化解。「解鈴還需繫鈴人，由內地的法制去解釋條文，是很自然的事，並非有損『一國兩制』，反而這就是『一國兩制』的特色。」

大律師公會：釋法無損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濬文）對於行政長官李家超向中央遞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大律師公會主席杜淦堃指出，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列明香港國安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不認同釋法變得常態化，強調不損害司法獨立。

杜淦堃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根據香港國安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解釋權，與以往的做法一樣，不認為今次事件損害香港

司法獨立。「司法機構已表示尊重有關決定，終審法院的判詞亦表明，法院全力捍衛國家安全，按香港國安法防止及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公會方面堅信香港的法院和法律界會繼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維持法治，保障司法獨立。」

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會如何釋法，杜淦堃表示，目前無法作出揣測。他認為，雖然釋法無可避免會引起外界對香

陳曼琪：助更好發揮香港普通法制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陳曼琪表示，支持行政長官履行憲制責任，就香港國安法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維護憲法和香港特區憲制秩序，尊重具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本地律師和大律師。

提請釋法具堅實法律基礎

陳曼琪指出，根據憲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行使國家立法權。憲法第六十七條指明，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範圍包括解釋

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和解釋法律。另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五條，香港國安法屬全國性法律，地位高於香港特區本地法律，香港國安法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因此，行政長官建議提請人大釋法，是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維護憲法和香港特區憲制秩序，落實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完善香港特區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的重要舉措，有堅實的憲制和法律基礎。

陳曼琪認為，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和第六十三條沒有就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

港法制的討論，但香港國安法是相對較新的法例，希望未來如果香港國安法尚有不明確之處，可由香港法院釐清。

杜淦堃並指出，今次是特區政府第一次就香港國安法提請釋法要求，並非經常發生的事情，不認為會出現釋法常態化的情況，希望大眾把焦點放在被告人在現行法例中能否受到保障，有信心法庭可以保障任何被告有公平審訊的機會。「香港有足夠法律人才處理香港國安法案件，不認同今次事件會損害被告聘請律師的權利。」

的法官、司法人員和辯護律師的國籍作出明文規定，並不等於該等人員有絕對權參與和處理香港國安法案件，因為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已在香港國安法第三條、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三條以及第六十五條，為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守住底線，在需要時為香港特區處理和解決一些香港特區自身解決不了的維護國家安全問題。

基於上述法理意見，陳曼琪認為行政長官建議提請人大釋法，是更好發揮香港普通法制度，依憲依法維護香港司法獨立和尊重具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本地律師和大律師，是符合具體情況而採取的必須舉措，更好落實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完善香港特區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